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盈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盈全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仟元、2仟元或3仟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盈全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另本院已通知受刑人於收到通

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類型，其犯罪情節、所侵害之法益、罪質，及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爰於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方維仁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是否為易科罰金案件	備註	
	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			
1	竊盜	拘役30日(3罪)	112/9/26 112/9/29 112/9/25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315號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513、809號	113/5/7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513、809號	113/6/5	是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099號之罪經由南投地院113年度聲字第564號定應執行(彰化	編號1至5
2	竊盜	拘役20日	112/9/27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315號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513、809號	113/5/7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513、809號	113/6/5	是		
3	竊盜	拘役25日	112/8/27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315號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513、809號	113/5/7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513、809號	113/6/5	是		
4	竊盜	拘役20日	112/11/15	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69號	南投地院	113年度投簡字第345號	113/7/22	南投地院	113年度投簡字第345號	113/8/22	是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249號定應執行(彰化	第5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				地檢11	行
5	竊盜	拘役10日	113/1/2	南投地檢 113 年 度 偵 字 第 86 9 號	南 投 地 院	113 年 度 投 簡 字 第 345 號	113/7/22	南 投 地 院	113 年 度 投 簡 字 第 345 號	113/8/22	是	3 年 度 執 助 字 第 1193 號) 編 號 4 至 5 定 應 執 行 拘 役 25 日	拘 役 1 20 日
6	竊盜	拘役40日	113/4/2	彰化地檢 113 年 度 偵 字 第 10 966 號	彰 化 地 院	113 年 度 簡 字 第 1848 號	113/11/14	彰 化 地 院	113 年 度 簡 字 第 1848 號	113/12/12	是	彰化地檢11 4 年 度 執 字 第 162 號	